

# 溧阳市数据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溧阳市数据局

供 应 商：溧阳市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9月 27日





## 合同条款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乙方:溧阳市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

地址:溧阳市育才路9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溧阳市数据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为溧阳市数据局食堂提供人员派遣及后厨相关服务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合同价款:¥ 1087210.00 元(小写) 壹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 (大写)

### 5、分项报价:

序号	岗位	人数/位	月薪/元	服务期限	合计金额(元)
1	管理员	1	8000	1年	96000
2	厨师	2	8500	1年	204000
3	面点师	1	6200	1年	74400
4	切配员	3	4200	1年	151200
5	洗菜工	5	3200	1年	192000
6	打菜员	6	3200	1年	230400
7	保洁员	1	3200	1年	38400
...	合计	19			986400
	税金		6.72% (基数为小计)		66286

企业管理费	3.5% (基数为小计)	34524
总计	1087210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三、结算方式

1、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平均支付。其中 90%(81541 元)作为基本服务费，月初支付，10%（9060 元）作为服务绩效奖金，月末考核下月支付。由局领导、科室负责人、窗口主任参与测评，测评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测评方式为线上调查问卷，对食堂菜品及服务测评为满意的人数占总测评人数的 85%以上（含）的，全额发放；占比在 85%以下的，扣绩效奖金的 30%（2718 元）；占比低于 80%（含）的，扣绩效奖金的 50%（4530 元）。乙方在每个月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

2、如因其他实际需求，乙方实际增加服务人员和开支，需提前与甲方书面申请，双方达成合意，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单，甲方根据确认单进行结算，给予乙方补贴，此项补贴不在上述服务费范围之内。以上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付款三天之内，乙方需开具普通增值税等额发票。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将此部分金额在下月费用中予以扣减。

3、因甲方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员工加班的，所产生的加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验收、存储食品原料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安排专人每天负责食品原料的验收，验收要按照“望、闻、触”的步骤进行（望：有无

异色或发黑；闻：有无异味或腐烂味；触：有无发软、是否有弹性），同时做好验收台账记录（含照片、验收过程视频）。

如在验收、存储过程中，发现食品原料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并决定是否退换货，不得使用变质、腐坏、过期、有毒有害等问题的食品原料，如因乙方怠于履行通知职责、不当保存食品原料等原因，导致食品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餐饮服务及要求

1、甲方用餐职工 600 人左右，工作日每人每天为早、中两餐，及部分人员的加班晚餐，由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按固定数额准备饭菜份量，如有变动，根据甲方通知准备。在确保每人每份餐标的前提下，合理适时确定每周菜单。

2、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3、负责食堂餐饮的加工、制作、供应等工作，制作的餐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三）食堂卫生安全服务与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原材料要清洗干净再加工，确保饭菜无虫卵无杂物。

2、做好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理，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如包装物、废菜叶等），保证不出现浪费、污染等情况。

3、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操作安全，杜绝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或怠于履行检查、维护、通知等义务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食堂必须配备一名有相当专业知识的卫生安全监督员（兼职），专门负责本食堂加工制作过程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全面监督，对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管和业务指导。

## （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与要求

1、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维护食堂正常运营。乙方管理食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2、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确保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统一着装。

3、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燃气，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建立节约奖励机制。

4、负责承包期内厨、灶、餐用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按照甲方消防要求、制度要求、治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材）由甲方提供。对餐厅和后厨进行定期防鼠灭蝇，设备费用由甲方提供。

#### （五）乙方资质和经营要求

1、乙方需满足餐饮服务提供企业必备的资质要求，包括基础资质要求、专业资质要求等，如具备经营能力、合法纳税、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

2、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需具备法律法规和岗位要求的资质和准入证件如等级证及健康证。

3、乙方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4、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内进行对外经营、举行文体活动或改做其他用途。

5、乙方必须文明守法，自觉接受和服从机关有关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与监督。

#### （六）食堂设施设备等财产要求

1、在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负责购置。

2、在合同期内，乙方如认为需对厨房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甲乙双方确认改造方案，改造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现场交接情况附配置设备清单。

4、承包前甲、乙双方将对现有设备、设施、餐具用具等财产进行清盘，再由乙方确认。承包结束时，甲方负责验收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如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或丢失的将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服务质量与监督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工制作过程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履约意见。乙方如无理由而不服从，甲方有权中止承包合同，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3、甲方每月向相关部门发征询表征求意见，根据食堂服务的满意率发放绩效考核奖。满意率在80%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承包合同的签订。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监督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调查原因并追究责任。

2、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测评人员对饭菜质量要求满意度85%（含）以上的，或发生影响开餐、公共卫生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做相应扣款。

3、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清点乙方派遣各岗位工作人员数，查看派遣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如乙方有缺员或派遣人员不符合岗位资质要求，甲方将要求乙方在一周之内补充人员或撤换人员，否则将扣除相应的人员工资。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4、甲方有权要求根据节日活动安排，要求乙方适当的提供手工制作培训等。

5、甲方免费提供食堂水、电、燃气的使用。

6、合同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及所有生产环境条件及食材（所有柴米油盐及食品）、餐具等。甲方提供食堂内所需厨房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硬件设施维护、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丢失的，则由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7、甲方为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提供免费简餐。因甲方工作需要，超出乙方工作服务范围，由甲方酌情对乙方工作人员做出相应补贴（双方协商具体金额）。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需提前报甲方，如有不符合条件的，甲方可提出异议。总用工人数量与各岗位人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人数。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件，无违法乱纪行为，符合机关劳务派

遣用工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更换人员并酌情扣发绩效奖金，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2、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杜绝任何食品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人员加工制作过失等因素引发食品中毒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按食堂卫生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并做好台账工作。

4、乙方对甲方用餐人员的食品安全附属于乙方范围的责任，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和安全教育，需加强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

6、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搞好个人卫生，持健康证上岗，遵守甲方工作制度，上班期间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取餐窗口工作人员需戴口罩、卫生手套。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发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酌情扣发绩效奖金。

8、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的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管理、利润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员工工资均含加班费用，若遇加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如甲方因此而受损支出多余服务费，乙方均应承担责任。

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派遣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3人以上（含3人）食物中毒；
- （2）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
- （3）出现变质饭菜的；
- （4）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的；

(5) 在供应服务中，对食堂测评的服务质量满意率低于 80%的；

(6)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行转包的。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需严格遵守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努力创造良好就餐环境，为甲方工作人员及来宾等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确保饭菜安全、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和当餐的饭菜费用。或按照法律法规办事。

2、如因乙方不符合资质要求而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乙方除要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缔约费用、为履约而准备所支出的费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支出上述费用的利息损失等。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且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餐饮专业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并承担由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8、甲方食堂内部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等一切生产服务条件均需达到不影响乙方工作的要求。否则造成乙方工作不达标，不能按要求供餐，由甲方负责。乙方

有责任向甲方书面或微信提出维修、购买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义务。

9、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除要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0、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争议解决

1、在合同期内，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合同条款通力协作，互相配合，遵守合同条款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其他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方：溧阳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乙方：溧阳市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菊芳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189061416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溧阳燕湖支行

账号：5469 7776 0522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